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黄劳仲（2010）办字第485号

申请人：胡XX，1966年X月XX日生，汉族，户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XX镇XX村X组XX号。

委托代理人：袁永斌，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黄浦区中华路XXX号X层。

单位代表人：郭X，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胡XX与被申请人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因综合保险费等发生争议，于2010年5月5日向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会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2年11月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名义上做二休一，实际上几乎每天上班，每天工作12小时。被申请人直至2009年7月方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支付加班工资，从未缴纳过综合保险费。2010年3月31日，被申请人无理由将申请人解雇。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2年1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国定假日加班工资13103.16元、2002年1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加班工资95853元、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9375元、2008年2月至12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3750元，补缴2002年1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的综合保险费。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09年12月1日进入被申请人公司，公司已按规定发放了平时和国定假日加班工资，缴纳了相应综合保险费。因申请人原工作地所属客户与被申请人合同到期未续约，公司安排调动申请人去他处工作，但申请人不同意该调动，自动离职，故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

经查：申请人系本市外来从业人员，户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XX镇XX村X组XX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20825196XXXXXXXX。2009年12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1年期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月工资960元，未约定岗位和工作地点，实际从事保洁工作。因2010年3月31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原工作场地客户服务合同到期，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安排到别处上班，申请人不同意调动，未前往被申请人指定地点上班，最后工作至2010年3月31日。申请人自称实际于2002年11月1日进入被申请人公司，在公司中曾使用“杨XX”的名字，工作时间名义上做二休一，但休息日经常要做串班，基本没有休息，每天上班时间是8点至21点含2餐，每餐用餐时间各半小时，串班大多也是同样工作时间，被申请人从未支付加班工资。为证明自己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人员入职表、2010年1月至3月排班表及未明确年月排班表1份、2007年10月乐购店工资单、押金收据为证。人员入职表载明“杨XX”入职时间为2002年10月21日，职位为领班；2010年1月至3月排班表载明“胡XX”2010年1月全班22个、串班6个（1月1日全班），2月全班23个、串班5个（2月13日至15日全班），3月全班22个、串班8个

，未明确年月的排班表载明“杨XX”上全班21个、串班7个；2007年10月乐购店工资单载明“杨XX”当月出勤21天，基本工资840元、“固定加班”80元、“加班（全天）”7天、加班工资金额315元、节日加班工资80元；押金收据载明2002年10月21日常帮XX保洁服务社向“杨XX”收取服装押金300元。上述证据均没有被申请人的标识、名称、印章。被申请人认可2010年1月至3月排班表，不认可其他证据，主张双方在2009年12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前不存在劳动关系，“胡XX”和“杨XX”并非同一人，申请人上班时间为9点至21点含2餐，每餐用餐时间各半小时，串班是6小时，提供2009年9月至10月、2010年1月至3月工资单及“杨XX”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单载明“杨XX”2009年9月工资1790元，10月基本工资960元、加班工资1090元，胡XX2010年1月基本工资960元、加班工资875元，2月基本工资960元、加班工资1040元，3月基本工资960元、加班工资650元；杨XX身份证复印件上公民身份号码为320825197XXXXXXXXX，户籍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海北路XX-XXX号。申请人认可上述工资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称杨XX是在被申请人处曾使用的名字。

另查：被申请人成立日期为2003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

本会认为：申请人为证明双方在2009年12月之前就存在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证据未出现过申请人的姓名，其主张自己就是“杨

XX”未提供证据，也违反了诚信原则，而该些证据又没有任何被申请人的标识、名称、印章，缺乏客观性，且被申请人在2002年11月尚未注册成立，故申请人主张在2002年11月即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缺乏依据，本会难以采信，本会只能按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日期确认双方于2009年12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对申请人2009年12月1日之前的仲裁请求，本会均难以支持。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上班时间，本会只能按被申请人认可的9点至21点含1小时用餐时间认定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为11小时，按6小时认定串班时间，故申请人2010年1月平时加班工资应为885.52元[960÷21.75÷8×（21×11+6×6-20×8）×150%]，国定假日加班工资应为182.07元（960÷21.75÷8×11×300%）；2月平时加班工资应为943.45元[960÷21.75÷8×（20×11+5×6-17×8）×150%]，国定假日加班工资应为546.21元（960÷21.75÷8×11×3×300%）；3月平时加班工资877.24元[960÷21.75÷8×（22×11+8×6-23×8）×150%]。扣除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的2010年1月至3月加班工资，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0年1月加班工资差额192.59元（885.52+182.07-875），2月加班工资差额449.66元（943.45+546.21-1040），3月加班工资差额227.24元（877.24-650）。因被申请人未提供申请人工作期间考勤、2009年12月的工资单，应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从事保洁工作，从排班表反映的工作时间具有相对固定性，本会可按2010年1月至3月平均每自然日上班9.4555小时[（22×11+6×6

+23×11+5×6+22×11+8×6）÷（31+28+31）]来认定2009年12月申请人上班工作时间，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09年12月加班工资904.22元[960÷21.75÷8×（9.4555×31-23×8）×150%]。申请人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加班工资差额总计为1773.71元（192.59+449.66+227.24+904.22），被申请人应予补发。

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缴纳了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的请求本会难以支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缺乏工作地点这一法定必备条款，申请人对本案中工作场所的变更也没有责任，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是因为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未协商一致，故被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4个月的工作年限按其月平均工资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22.34元[（960×4+875+1040+650+1773.70）÷4×0.5]。

经本会主持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加班工资差额壹仟柒佰柒拾叁元柒角壹分；

二、被申请人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壹仟零贰拾贰元叁角肆分；

三、不支持申请人的其他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余嘉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林彩萍